

证券代码：301201

证券简称：诚达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维汉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会议召开、召集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诚达药业上海药物研究院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，有利于公司科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保障资金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终止“诚达药业上海药物研究院项目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终止诚达药业上海药物研究院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本数）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

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类产品）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增加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购买金融机构型理财产品等）。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增加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